

香格里拉市医疗保障局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 文件

香格里拉市税务局

香医保发〔2020〕57号

签发人：王成

关于做好香格里拉市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是建立城乡居民医保的关键环节，保持稳定的参保率对于城乡居民医保健康发展至关重要。为做好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保费征缴工作，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根据《迪庆州政府办关于印发迪庆州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实行州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迪政办发〔2019〕53号）、《迪庆州医疗保障局 迪庆州财政局 迪庆州税务局关于转发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迪医保发〔2020〕37号)等文件精神,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2021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筹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对象

香格里拉市区域内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

- (一) 香格里拉户籍的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
- (二) 香格里拉区域内学校就读的非本州户籍学生;
- (三) 非本州户籍长期投资经商和务工的外来人员的未成年子女;
- (四) 具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人员;
- (五) 获得中国永久居留,在迪庆居住但未就业,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
- (六) 国家、省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缴费标准及资助标准

(一) 缴费标准

城乡居民医保各级财政人均补助标准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550元;个人缴费同步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280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为75元,个人不缴费,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中划拨。

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280元，其中城镇居民个人缴费每人280元；普通农村居民个人缴费每人210元，由医疗救助渠道人均助缴70元。

（二）特殊困难群体参保资助标准

1.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由省、州、市各级财政补贴180元，个人缴纳100元。

2. 低保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由医疗救助资金按规定人均资助120元，个人缴纳160元。

3. 对特困供养人员由医疗救助资金全额资助，个人不缴费。

4. 纳入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供养范围内的农村重点优抚对象，按照个人缴费标准实行全额资助，其中，在医疗救助资金中定额补助120元，不足部分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资助。

5. 农村独生子女的父母、不满18周岁的独生子女、只生育了两个女孩且采取了绝育措施的农村夫妻以及符合计划生育特殊补助对象，先按照普通农村居民缴费标准进行参保，筹资结束后，根据参保人员情况，再由市卫健局、市医疗保障局按有关规定将参保资助资金分别进行清算并将差额部分回补给个人。以上救助对象若出现重复人员信息，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特殊困难人群数据为动态管理，以各相关职能部门截至在集中办理参保缴费期间提供的身份状态为准，集中办理参保缴费期后提供的身份数据在次年享受。

（三）新生儿出生90天（含90天）内办理参保缴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若父母双方均已参加城乡居民医

疗保险，并符合国家卫生计生政策规定，参保后出生当年个人不缴费，随父母享受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出生超过 90 天办理参保的新生儿，自参保缴费次月享受相关医疗保险待遇。

三、缴费时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全年参保费，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底为下一年度参保缴费集中办理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享受规定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参保人员中途退出不予退还参保金。未在集中办理期参保的，执行年度个人缴费标准，自参保缴费次月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四、缴费方式

（一）已参保居民。上年度已正常参保的城乡居民（包括在校学生）可通过手机缴费（一部手机办事通 APP、云南农信手机银行 APP、云南省电子税务局微信公众号等）和网点缴费（农村信用社各 ATM 自助终端和营业网点）进行自主缴费。通过手机、网络自主缴费的，如需要开具纸质缴费票据，可到市税务局办税大厅打印。

（二）新参保居民。以前年度未参保城乡居民（包括学生）需持户口本或居住证，到户籍地或居住地乡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做参保登记后即可按以上程序办理缴费参保。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涉及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也是落实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待遇，防止因病致贫、

因病返贫，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乡（镇）、市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工作的重要性，把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工作作为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明确任务，细化举措，狠抓落实，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加强组织协调，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对象 100% 参保，确保城乡居民整体参保率达到 99% 以上。

（二）深入宣传发动。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会议、广播、电视、网络、宣传单等方式，全方位开展宣传。广泛宣传缴费方式、缴费渠道等，并针对不同人员分类施策，使广大居民知晓医保制度的优越性和参保的重要意义。各乡镇要做好参保缴费服务工作，对残疾人等特殊人群要上门服务，现场办理，确保在集中缴费期完成目标任务。

（三）加强协作配合。为确保 2021 年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工作的顺利推进，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密切配合，确保筹资工作顺利开展。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分解落实任务，加强监督考核，协同税务部门推进各项具体征缴工作；市税务局负责做好全市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对具体征缴流程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地方财政补助经费和工作经费；市民政局、卫健局、扶贫办、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等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全市资助参保人员名单并确保信息精准；各乡（镇）负责辖区内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的组织、宣传和实施工作。

（四）严明工作纪律。严禁借参保筹资之名，向群众捆绑收取商业保险、搭车收费；严禁挪用城乡居民医保资金。对筹资过程

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将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
责任。



香格里拉市医疗保障局



香格里拉市税务局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

2020年10月13日